**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SAAF藝 術巧伴師資」考試簡章**

中華民國112年06月修訂

壹、前言

隨著認證時代來臨，專業職能認證日益受到重視，近年來政府機關及各大知名企業已正式對內部人員實施專業資格認定。「ACP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以促進專業人才培訓與認證之產業資源整合與共享為目標，舉辦專業培訓、測驗、考核、認證及其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整合國內外資源，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專業職能，建立專業職能之培訓、認證及授權服務，提供專業技術人才與專業師資培訓、在職教育訓練，進行專業職能之培訓及認證系統之授權業務，透過合作推廣及資訊交流，擴大專業人才培育與認證之能量。

**藝術巧伴師資SAAF為Skillful Art Accompanying Facilitator之縮寫**。運用藝術媒材引導與陪伴他人，可承載人們的情感與情緒，讓人在自然創作中流露其心理意涵，並藉此提升個人的自我覺察與內在平衡。經過有計畫的教學方法及教材設計，針對個別化差異給予指導，方可增進透過藝術陪伴他人的能力。本認證旨在評量課程設計能力(選材、教案撰寫)、引導表達技巧(提問、引導)、情緒收尾與支持等三大教學能力，考核項目包含書審報告與實體演示，透過多方的評量標準，鑑定具備其專業的教學能力，培育全方位藝術巧伴師資群。

貳、主辦單位

認證單位：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www.acp.org.tw](http://www.acp.org.tw)

參、報名

一、考試時間表

|  |  |
| --- | --- |
| 報名與繳費日期 | 112年10月24日-11月17日止 |
| 書審文件繳交 | 112年12月01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 |
| 考 試 日 期 | 112年12月16日（六）  演示：上午10:10~12:30  下午13:30~17:10  實際考試時間依照人數決定 |
| 結 果 公 佈 | 112年12月31日(以簡訊及網站公佈) |

二、報名程序說明

**(一)報名資格****條件：**

1. 參與「藝術巧伴師資培訓課程」。
2. 課堂缺席時數不超過全部上課時數之1/3。
3. 課堂成果評核為通過，取得結業證書者。

**(二)報名費用及文件說明：**

1. 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3,500認證考試費用。
2. 相關證明及書面文件請於期限內繳交，詳見考試程序說明。

**(三)報名**繳費**流程：**

1. 填寫報名表：請至[www.acp.org.tw](http://www.acp.org.tw)協會網站【報名考照】報名活動選單中點選【藝術巧伴師資認證】填寫線上報名，確認各欄位訊息正確後送出。
2. 繳交認證費：完成線上報名後，網頁與信箱將收到繳費資訊說明，請依指示3日內至ATM轉帳繳費或四大超商繳費。(若無收到來信，請查詢垃圾郵件)

方法一《ATM轉帳》：提供國泰世華虛擬帳號，請進行ATM轉帳。

方法二《超商繳費》：列印超商繳費單，請至四大超商繳交考試費。

(超商繳費單列印只支援Google Chrome瀏覽器)

1. 確認完成報名：協會確認對帳和報名資料無誤1~2天內，將以簡訊通知完成報名。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認證規則、證照期限及換證辦法，請詳閱網站上認證介紹。(本協會保留認證考試內容、時間、地點異動之權利)

(二)請於期限內繳交認證費及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並上傳檢核文件，若未完成者將取消應考資格，將不退考試費用。

(三)報名考試即成為ACP協會個人會員，並享有首年免繳入會費及年費之優惠。

(四)經報名繳費後，不得要求轉讓、退費；得要求延期一次，最遲於考試前一週申請延期，並於一年內完成考照。

(五)詳填報名表時，請確認聯絡方式和通訊地址正確，以利簡訊及E-MAIL通知考試事項、寄送證書等。

(六)證照上呈現中英文姓名，請依護照上英文姓名翻譯方式填寫，以利證書製作。(英文姓名以大寫英文字母呈現，中間以連號表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如：王小明WANG HSIAO-MING。)

(七)若因個人提供資料錯誤導致證書須重製時，本協會將酌收工本費500元。

(八)認證通過者即同意並授權本協會得公開公佈姓名於網站榜單上。

1. 考試程序說明

一、考試內容與佔比：

(一)課堂作業成果(40%)：課程中的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二)個人實習報告(含方案設計)(30%)：主題、對象年段自訂，須以書面方案設計向團體提案，親自帶領至少超過30分鐘以上，並將過程與結果以書面形式呈現，與書面方案設計一同寄回主辦單位。

(三)個人方案實體演示(30%)：個別實體考試，每人需親自帶領15分鐘的藝術巧伴活動，並由兩位老師現場評分，每個評量指標須達成平均4分以上為通過。

|  |  |  |  |
| --- | --- | --- | --- |
| 計分項目 | 佔比 | 考試內容 | 注意事項 |
| 課堂作業 | 40% | 詳見課程資訊 |  |
| 個人實習報告  (含方案設計) | 30% | 1. 尋找實習單位/機構，依其需求進行方案設計 2. 向單位/機構進行提案 3. 執行30分鐘以上的藝術巧伴活動，完成實習。 4. 撰寫實習報告：含方案設計、教具應用、活動內容、教學步驟、活動照片(至少三張，含說明)、作品照片、心得結語。 5. 評分標準：如評分表。 | 【實習報告】與【個人方案實體演示】兩份作業，請各一式兩份，於實體演示前一週郵寄達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76巷16號1樓**  逾期繳交則視同放棄考試。 |
| 個人方案實體演示 | 30% | 1. 媒材自選，教學演示15分鐘，10分鐘響鈴一次，15分鐘響鈴兩次，由同場次的考生參與演示，呈現引導創作的技巧。 2. 演示結束，評委提問與講評5分鐘 3. 評分標準：如評分表。 |

二、考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身份。

(二)考前3天以簡訊及email通知考試注意事項。

(三)考試地點：福華會館文教會館，考前3天將再發送簡訊通知教室。

三、認證資格說明：

(一)認證標準：經加權計算後需達70分(含)以上為合格，授予協會之證書。

(二)合格通知：合格名單於113年1月16日於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網站上公佈<http://www.acp.org.tw>、並於六週內統一寄發合格英文版證書。

(三)證照遺失，申請補發費用NT$500，申請製作時間約一個月。

1. 認證展延辦法

一、於證書效期五年期間，完成至少30小時課程進修或授課證明，並提出相關佐證，申請展延換證。文件定義為進修課程之收據、發票、結業證書或單位機構所提供的授課證明。

二、進修主題符合下列範疇皆可列入本協會認證更新標準「藝術治療」、「藝術教育」、「藝術創作」、「高齡學」、「助人技巧」等。

三、會員若提出上列範疇以外之課程類別，將由協會討論是否符合標準，會員對協會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四、證書認證更新申請作業一律自證書期限到期前半年開始接受申請，會員須自行負責相關證明文件之保管。

五、新發之證書重製費用，NT$ 1,000，以上費用含運費，時間約一個月。

1. 聯絡資訊

試務聯絡：江榛榆 協會秘書

電話：(02)2708-0522

Email：[service@acp.org.tw](mailto:service@acp.org.tw)